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8〕532号

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二广高速“12.8”多起连环交通事故批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冬季安全工作的通知》，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全省安全生产有关会议和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

临近年底，学校供暖供气、用火用电需求旺盛，师生出行出游和聚会增多，同时受低温、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影响，诱发事故因素增加。各地各校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采取切实管用的工作措施，有效防范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发生，确保岁末年初特别是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深入开展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重点管控

各地各校要针对冬季季节、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规律和特

点，主动协调当地综治、公安、交通、消防、城管、食药监等部门，深入开展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列出清单、建档立册，明确责任措施，照单对号、限时整改、闭环管理，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

（一）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根据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定于2018年11月起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省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各地各校要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集中力量对学生宿舍、食堂、活动中心、图书馆（阅览室）、博物馆、实验室等消防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师生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设施设备、电气线路正常使用。严禁在教室、宿舍等场所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二）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冬季校车安全监管，结合实际，深入分析冬季交通安全的规律特点，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有效预防和控制校车安全事故。要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校车服务提供者和校车驾驶员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可实行道路巡查制，重点地段、重点部位要予以提示提醒。要加强和完善校车监控平台建设和监管，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时监控校车运行状况。要制定完善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安全应急预案，健全各相关部门单位协同配合和应急联动机制。如遇极端灾害天气，各地各校可从实际出发，采取停开校车（船）或停（调）课等措施，最大程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切实做好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传染病及流行病预防工作。 省人民政府决定，从2018年12月起至2019年2月底，在全省开展为期3个月的食物、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各地各校要对校园食物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工作做一次深入检查，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食物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冬春季节是呼吸道、肠道等流行和传染性疾病高发期，各地各校要密切关注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发布的疫情信息，按防控工作布置和要求，抓早、抓实、抓细传染病和流行病的预防工作。各校要针对食堂、实验室、开水房等场所使用的小型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烘缸（筒）等有压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使用、维修维护记录台账，加强常规检查和巡查，确保设备处于检验认定有效使用期内并按期校验和检修，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熟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电梯维护单位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作业。

（四）认真做好防踩踏工作。 春冬季是楼道拥挤踩踏事故的易发高发期。各地各校要明确学校、幼儿园楼道（通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责任，在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落实好学生上下课有序出入楼道的疏导、教职工在楼道定点值守等制度，确保晚自习、朝会、课间操、上（下）课、放学等重点时段楼道安全管理到位。要针对临时停电、天气突变、火灾、地震等意外情况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疏散应急逃生演练，避免楼道拥挤踩踏事故。

（五）加强危化品管理。 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危化物品采购、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强化对危化品存储、领用、

处置全过程的规范管理与监督检查。要采取分类收集，妥善存储，标识注明等方式，及时将废弃物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要加强对校园危化物品保管人员和实验操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能、应急措施、作业场所危险因素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丰富他们的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

（六）扎实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地各校要深刻吸取辽宁葫芦岛“11.22”伤害学生恶性案件教训，主动联系公安部门，开展警校联动，及时发现和调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矛盾纠纷，及时提请公安部门对可能危害学生儿童安全的高危人员进行管控，要加大管制刀具的清理和管控，切实整改消除校园安全防范工作中的漏洞盲区。要进一步做好学生上下学安全防范工作，严厉打击涉校涉生欺凌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切实维护学生儿童生命财产安全。

（七）做好重大活动安全防范工作。学校开展重大活动要提前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并做好应急预案，要针对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制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师生安全。同时，要加强与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第一时间掌握重大气象、地质灾害等预测信息，及时预警，及时防范。

（八）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与管理。各地各校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排查与教育，重点做好家庭贫困学生、学习困难学生、情感困惑学生、言行异常学生、中高考学生、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单亲家庭等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辅导与咨询工作。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并提醒学生家长认真履行监护责任，注意在家文明上网、安全上网的监护。放寒假前，各级各类学校要

开展一次假期安全教育，寒假期间有留校学生的学校要重点落实留校学生的安全监管，要及时与学生的家长和监护人沟通联系，并对其进行安全事项教育，明确学生假期留校期间的责任和义务。假期结束，要及时核对人员，对未按时返校的学生要抓紧查明原因。

三、强化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各地各校要制定完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工作手册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要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要严格按照要求上报应急信息，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地向当地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

请各普通高校、各市州教育（体）局迅速传达此通知精神，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2018年12月31日前将学校安全工作总结和重大安全隐患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维稳办，邮箱：sjytwwb@163.com。



2018年12月11日

抄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